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
法规精释系列

- ▶ 透彻讲解课程所涉法律规定
- ▶ 有效帮助应对国家司法考试
- ▶ 基于法律法规提出学术问题

Law

《民事诉讼法》

法律法规精释

主编 肖建国

Falü Fagui
Jingshi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法规精释系列

《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精释

主 编 肖建国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建国 黄忠顺 周 宇

金莹莹 曹文华 韩慧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精释/肖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法规精释系列)

ISBN 978-7-300-12582-4

I. ①民…

II. ①肖…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0231 号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法规精释系列

《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精释

主编 肖建国

Minshisusongfa Falü Fagui Jing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16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从2008年开始,国家允许法学专业本科三年级学生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绝大多数学生都不免一试身手,希望在获得本科毕业证的同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增加就业筹码。就业难也引发了考研热。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还有外语类考试和公务员考试……如此多的考试,无疑加大了法学本科生的学业负担。但对于在读的法学本科生而言,现实的问题是,如何直面挑战、化“害”为利呢?

客观地讲,考试只是检验学习效果的一种手段,学习好了还怕考试吗?考前准备、复习都是应该的,但是面临这诸多考试,法科学生的选择只能是将备考工作提前,平时多花工夫,而不能每种考试都临阵磨枪。

但,日常的法学课堂教学能够适应国家司法考试、考研的需要吗?不无疑问。

目前法律本科教学中,老师往往注重法学基本原理的讲述,偏理论而轻实务,偏学理而轻现行法律规定,加之我们的教材虽然以中国现行法律规定为主要素材加上学科原理进行体系性编写,但是教材中难以分清哪些讲述的是基本原理,哪些是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油”(法学理论)“水”(现行法律规定)不分,导致学生学习后虽然可能掌握基本学科体系,但是缺乏对中国现行法的精准认识,学生对于中国法律究竟如何规定、该作何解释、如何适用,仍然一头雾水。正因为如此,很多法学专业本科生甚至硕士、博士都通不过司法考试,而司法考试主要考查的正是考生能否精准理解中国现行法律规定。

要想帮助大三学生通过司法考试,授课老师在本科教学中,除了讲授学科知识体系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外,更应讲述制度关涉的我国现行法律条文,对其进行准确而透彻的解析。这种法教义学的教学非常重要,不仅对学生通过司法考试有直接的帮助,还有更为深远的意义。从国家实现法治角度来说,必须保证从业者对现行法律规定的一致理解,才能臻至法治社会,同样的案件得到同样的判决结果。从学术的角度来说,法解释学仍然是基本方法和首要方法,法学研究者应当首先对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有透彻理解、进行充分解释,然后才有其他研究方法的引入。如果不首先力求解释的圆满,而妄谈法律修改、法律移植,既不符合学术研究的规范,也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形成(侵害了法的安定性)。因此,法科学生对中国现行法律规定的精准理解,从宏观的层面讲,是法学教育培养法律职业共同体、臻至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从中观

的层面讲,是对法学教育质量进行衡量的重要标志;从微观的层面讲,也是学生从事法律职业、实现法律职业理想的基本要求。

我们在与法学课程配套的“学习与考试指导”丛书中出版这一“法规精释系列”,就是希望弥补现有法学本科教学的不足和学生知识结构的缺陷,帮助学生在平时用足工夫,透彻掌握知识,从容应对考试。

要学好一门法学课程,须在教材、法条和案例(如果要考试,还有做题)之间来回穿梭。本套“法规精释系列”是从法条的角度为学生提供一个深入学习的读本。虽然同一科目的不同教材的体系和内容阐述既有共同点,又有差异(主要是学理内容),但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是客观的,司法考试试题也是中立的,主要考查对法律条文的精准理解,而且有官方公布的参考答案。因此,本套“法规精释系列”主要以这二者作为主要素材,为法学教师和学生提供通用的辅助读物。

本系列中各本,按照相对应的法学本科主干课教材的章节顺序进行编排,在每章内对主要知识点分三大板块进行讲解:

(1) 现行法律条文的规定、精准解释(包括意思分解以及从反面、侧面、立法目的等不同角度的理解),包括知识点涉及的基本法律的主要法条、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

(2) 司法考试真题或者案例分析。该知识点有司法考试真题的,对司法考试真题进行精准解析;没有司法考试真题的,编写了类似司法考试真题的案例进行解析说明。本部分的目的是检证读者对法律条文理解的效果和效用,并直接对读者备考司法考试有益。

(3) 延伸思考题。以问答的形式出现。列示该知识点和法律条文有关的争议、学术问题等,部分提示思考思路和参考文献,部分作出了详细解释。本部分旨在帮助学有余力或者有研究兴趣的读者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帮助其深入学习或向学术方向发展,并直接对读者备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有益。

对老师而言,相信这套书能帮助您的教学更受学生的欢迎;对学生而言,如果您有幸在法学本科学习阶段就拥有了这套书,与教材配套使用,相信在学完一门课后,您会充满自信,面对司法考试、考研,也毫无惧意!

编者

2009年12月

前 言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事诉讼法》的配套辅导用书，由肖建国教授担纲主编。本书立足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围绕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展开详细的解释，通过遴选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以及其他一些类似题目进行实战（为帮助读者理解、掌握现行法律条文，所有真题都用现行法律进行解读），使读者全面掌握实然层面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在此基础上，为了满足学有余力的读者的需要，我们在“延伸思考”部分，将读者引领到理论前沿问题。

本书在帮助在校生理解、掌握现有民事诉讼制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等方面具有明显较高的价值。此外，本书也适合于其他试图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者自学考试等人士阅读和参考。

本书的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建国：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五章；

黄忠顺：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三、十五章；

周宇：第十一章；

金莹莹：第十二章；

曹文华：第十四章；

韩慧甜：第十六章。

全书由主编肖建国教授统稿，黄忠顺协助主编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促，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本书法律、法规缩略语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名称

缩略语

●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年修正）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年）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年）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 年修正）	《法院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 年修正）	《检察院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 年）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修正）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修正）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年修正）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年）	《劳动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修正）	《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	《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年修正）	《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年）	《行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年修正）	《妇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 年修正）	《道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修订）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	《农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修正）	《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10年修正）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修正）	《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	《消费者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医疗事故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	《工伤保险条例》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	《交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立法解释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	《陪审决定》
-----------------------	--------

●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	《适用意见》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	《民通意见》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解释》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	《审改规定》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	《经济审判规定》
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	《经济审判规定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	《便民意见》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劳动争议解释》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	《劳动争议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	《仲裁法解释》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	《继承法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离婚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	《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 年）《公司法规定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 年）《公司法规定二》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2 年）《专利解答》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年）《专利规定》
-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商标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年）《驰名商标解释》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著作权解释》
-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植物新品种解释》
-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年）《期货规定》
-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年）《票据规定》
-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年）《虚假陈述赔偿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资产管理规定》
-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年）《财产刑规定》
-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 年）《财产刑执行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网络域名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年修正）《网络著作权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年）《合同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年）《合同法解释二》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年）《技术合同解释》
- 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 年）《科技纠纷规定》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年）《名誉权解答》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名誉权解释》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年）《建设工程解释》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人身赔偿解释》

-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9年） 《农业承包规定》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 《农地承包解释》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 《票据规定》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年） 《存单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 《婚姻法解释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 《婚姻法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 《担保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 《海诉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审判监督解释》
 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 《再审意见》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 《公开审判规定》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年） 《回避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 《法院调解规定》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 《调解协议审理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年） 《合议规定》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2001年） 《专利诉前禁令》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01年） 《商标保全解释》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年） 《商标诉前禁令》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年） 《信用证规定》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 《保全赔偿解释》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 《证据规定》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 《举证时限通知》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年） 《收费办法》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年） 《收费办法二》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 《简易规定二》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 《简易规定》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 《督促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年） 《重审规定》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年） 《审限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 《执限规定》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破产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年） 《执行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年） 《执行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 年） 《查封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 年） 《拍卖规定》
-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冻结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1993 年） 《委托规定》
-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年） 《执行统管规定》
-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 年） 《赔偿确认规定》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涉外管辖规定》
-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 年） 《涉外送达规定》
-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 年） 《判决承认规定》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 年） 《委托送达安排一》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 年） 《委托送达安排二》
- 国际公约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91 年加入） 《海牙公约》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97 年加入） 《取证公约》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6 年加入） 《纽约公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1
二、民事诉讼	4
三、民事诉讼法	7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诉与诉权

一、诉的要素	12
二、诉的分类	15
三、反诉	18
四、诉的合并、分离与变更	21

第三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5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5
二、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28
三、辩论原则	29
四、处分原则	30
五、检察监督原则	33
六、支持起诉原则	3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40
一、合议制度	40
二、回避制度	42
三、公开审判制度	44
四、两审终审制度	46

第四章 受案范围与管辖

第一节 受案范围	48
----------------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5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6
一、一般地域管辖	56
二、特殊地域管辖	60
三、专属管辖	66
四、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牵连管辖	68
第五节 裁定管辖	7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7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75
一、当事人概述	75
二、原告与被告	79
三、共同诉讼人	84
四、诉讼代理人	90
五、诉讼第三人	94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98
一、诉讼代理人概述	98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100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101

第六章 证据与证明

第一节 证据	104
第二节 取证	111
一、当事人举证	111
二、法院收集、调取证据	124
三、证据保全	125
第三节 质证	126
第四节 认证	127

第七章 法院调解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3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36
第三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143

第八章 临时性救济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50
----------------	-----

一、诉讼财产保全	150
二、诉前财产保全	153
三、财产保全的范围、方法和程序	156
四、财产保全担保	159
五、申请保全错误的赔偿	160
第二节 行为保全	163
一、行为保全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163
二、诉前禁令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165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68
一、先予执行的范围	168
二、先予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171
三、对裁定不服的救济	174
 第九章 诉讼保障制度	
第一节 期间	177
第二节 送达	178
第三节 强制措施	183
第四节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189
 第十章 一审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	193
一、起诉和受理	193
二、审理前的准备	201
三、开庭审理	205
四、审限	213
五、撤诉与缺席判决	214
六、合并审理	219
七、延期审理	221
八、诉讼中止	222
九、诉讼终结	225
十、错误与笔误	227
十一、巡回审理	228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29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9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231
三、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之间的转换	235

第十一章 民事裁判

第一节 判决	237
第二节 裁定	239
第三节 决定	241
第四节 既判力	242

第十二章 二审程序

第一节 提起与受理	245
第二节 审理	249
一、审理范围	249
二、审理方式	251
三、上诉案件的调解	253
第三节 裁判	255

第十三章 再审程序

第一节 法院决定再审	259
第二节 当事人、案外人申请再审	262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特有规定	262
二、案外人申请再审的特有规定	269
三、当事人、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共通性规定	272
第三节 检察院提起再审	280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83

第十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一节 特殊程序	290
一、一般规定	290
二、选民资格案件	291
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93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95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97
六、其他特殊程序案件——宣告婚姻无效案件	298
第二节 督促程序	299
一、督促程序的申请与受理	299
二、支付令的效力	301
三、督促程序的终结	303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304
一、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304
二、法院通知止付和发出公告	307

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308
四、除权判决	309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11
一、执行管辖	311
二、执行救济	313
三、执行机构	315
四、委托执行	317
五、执行和解	319
六、执行担保	320
七、执行承担	322
八、协助执行	323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	324
一、执行程序的启动模式	324
二、执行程序的启动期限	327
三、执行程序的启动程序	327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28
一、通用性执行措施	328
二、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330
三、非金钱债权执行措施	337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339
一、执行中止	339
二、执行终结	340

第十六章 涉外程序

第一节 一般原则	342
一、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342
二、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原则	344
三、司法豁免原则	345
四、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原则	347
五、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的原则	347
第二节 管辖	350
一、牵连管辖	350
二、协议管辖	351
三、应诉管辖	353
四、专属管辖	354

第三节 送达、期间	356
一、送达	356
二、期间	359
第四节 财产保全	360
第五节 仲裁	362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63
一、一般司法协助	363
二、特殊司法协助	366